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01

投 诉 人: 美光公司 (又译莫圭尔氏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zhiguo
争议域名: meiguang020.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2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8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9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前（含 1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光公司（又译莫圭尔氏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美国加州埃维尼米彻尔南部 17991 号，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zhiguo，住所地为 guangdongsheng guangzhoushi wendebeilu166hao。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为“meiguang020.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基本背景介绍

美光公司（又译莫圭尔氏有限公司）的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尔湾市。自 1901 年起，美光公司不断努力研制出世界上最优质的汽车护理产品，至今已经得到数百万计的汽车人士及专业人士的信任与爱戴。美光公司现在可以制造 300 多种用于不同表面的清洁剂、抛光、保护蜡。滋润剂、防护产品，应用于家居、汽车、游艇轮船、火车和汽车等，几乎涵括了所有的表面处理领域。为了继承弗兰克·美光的传统，每一种美光产品都信守这样的诺言，即一定成为同类产品中最好的产品。为了进军中国市场，美光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在厦门成立了美国美光公司珠海代表处。在中国市场上，凭借其优秀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服务，投诉人的美光系列产品深受广大销售者的喜爱。投诉人取得了多项荣誉，这些荣誉包括但是不限于：2003 年美光公司被国际汽车媒体大会(IAMC)授予组委会金奖；2005 年美光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获得 2005 年特殊汽车文化终身成就奖；2009 年美光公司获得《汽车族》美容养护类推荐品牌荣誉；2011 年美光产品被香港《苹果日报》评为“全能第一”。

B. 投诉人对“美光”系列商标的注册及宣传情况

作为全方位、多元化的大型公司，投诉人一直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美光”是投诉人名下最重要的商标之一，被广泛地应用于多种产品上面。在中国地区，投诉人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注册了第 1708059 号“美光”商标、于 2002 年 6 月 7 日注册了第 1780392 号“美光”商标。此外，投诉人于 2011 年在第 1、2、3、4、17、21、35、37、41 类商品上分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了“MEI GUANG 美光”商标，用于保护自己的商标权益。在中国，为了扩大投诉人“美光”品牌的知名度并提高其竞争力，投诉人积极对其产品进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持久的宣传。通过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品牌、推介展示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

界媒体也对投诉人及其产品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的报道了有关于投诉人的各项新闻。在中国，“美光”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C. 本案相关背景介绍

经投诉人调查发现，被投诉人的中文姓名为李志国。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和许诺销售美光品牌的汽车护理与美容产品。针对上述侵权行为，投诉人随后指示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网页进行了公证。2011 年 8 月 31 日，投诉人委托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向被投诉人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并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本案投诉人莫圭尔氏有限公司。在随后与被投诉人的沟通过程中，被投诉人拒绝我方的合理要求，仍然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从事侵权行为。综上，投诉人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美光”有充分的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系出于主观恶意。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美光”、“MEI GUANG 美光”构成混淆性近似。

A. 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 2002 年 2 月 7 日就在中国取得了“美光”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MEI GUANG 美光”商标。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美光”系列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

B. “美光”即是投诉人的重要商标，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对“美光”享有商号权。

C.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所注册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美光”商标及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D.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meiguang020”，投诉人认为，“meiguang”即为投诉人商标“美光”对应的汉语拼音，同时也与投诉人“MEI GUANG 美光”商标的“MEI GUANG”部分相同（仅是大小写区别）；“020”为中国广州市的区号，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特别地，当消费者登陆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看到“广州美光专业批发”的主体名称时，会

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网站，或是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广州市的授权代理商或是经销商，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享有民事权益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ADNDRC Case No. CN-1100467 案件中，专家认定域名“leshitv.com”与商标“乐视”构成混淆性近似；ADNDRC Case No. CN-1100465 案件中，专家认定域名“haikangweishi.net; haikangweishi.com”与商标“海康威视”构成混淆性近似；ADNDRC Case No. CN-1100503 案件中，专家认定域名“zhoulibo.com”与“周立波”构成混淆性近似)。

E. 争议域名的后缀“.net”、“.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美光”系列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 (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 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美光”系列标识混淆性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美光”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

(3) 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A. 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11 年 3 月 1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美光”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的时间。

B.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美光”商标。

C.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美光”有关的商标。

D.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E. 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结果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F.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G.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和许诺销售来源不明、真假难辨的美光品牌的汽车养护产品。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行为，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美光”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它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H.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4)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根据《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B.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C. 将“美光”、“MEI GUANG 美光”商标加以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 (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 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对立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

名后建立了网站，未经授权使用了“美光”标识，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D.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被投诉人自己对这一点也供认不讳(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E. 投诉人作为一家极具知名度的跨国企业，从事的产品主要是汽车养护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被投诉人作为从事汽车养护产品销售的从业者，应该知晓“美光”品牌。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F. “美光”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opportunistic bad faith)(Deutsche Bank AG v. Diego-Arturo Bruckner, WIPO Case No. D2000-0277)。

G.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不仅能够获得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排除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误导相关的消费者。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

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一：争议域名的 Whois 查询结果打印件；

附件二：投诉人在中国取得的“美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部分）；

附件三：投诉人在中国申请的“MEI GUANG 美光”商标档案信息复印件；

附件四：投诉人网站“<http://cn.meguiars.com.cn>”相关打印材料；

附件五：美光中国的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六：投诉人所获得部分荣誉打印件；

附件七：投诉人的“美光”商标的使用证据以及宣传报道材料；

附件八：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www.meiguang020.com”的网页公证书；

附件九：投诉人代理人向被投诉人发送的电子邮件及《律师函》扫描件；

附件十：类似案件的 UDRP 专家组裁决书（部分）；

附件十一：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注册/申请查询结果。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证据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证明”，投诉人注册有以下商标：第 1708059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美光”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制模脱剂，有效期自 2002 年 2 月 7 日始（已续展）；第 1780392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美光”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除锈制剂；清洁剂；去垢剂；去汽车油污制剂；油漆清除制剂（商品截止），有效期自 2002 年 6 月 7 日始（投诉人提交了“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经专家组查询“中国商标网”，该商标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完成续展）。上述商标注册人显示为“莫奎尔氏有限公司 MEGUIAR'S INC.”。投诉人提交了第 9977941 号、第 9977942 号、第 9977943 号、第 9977944 号、第 9977945 号、第 9977946 号、第 9977947 号、第 9977948 号、第 9977949 号商标的“商标的信息信息”，上述商标标志为“MEI GUANG 美光”（“MEI GUANG”与“美光”分两行上下排列）文字，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均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投诉人未提交上述商标已经核准注册的证据。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内容，2005 年 11 月 18 日美国美光公司珠海代表处成立，业务范围为在中国开展汽车修护产品、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联络业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其网站上显示的奖牌，“美光 Meguiars”获 2008 中国汽车后市场高峰论坛、《汽车族》2008 中国汽车后市场推介品牌榜美容养护类上榜品牌。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对“美光”文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第 9977941 号、第 9977942 号、第 9977943 号、第 9977944 号、第 9977945 号、第 9977946 号、第 9977947 号、第 9977948 号、第 9977949 号“MEI GUANG 美光”商标申请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后，且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商标现已核准注册，故投诉人对上述

商标不享有专用权。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通过成立代表处的方式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过“美光”名称，“美光 Meguiars”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被相关媒体推介为中国汽车后市场美容养护类上榜品牌，说明“美光”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投入使用并在汽车养护类商品的消费群体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应对“美光”商标享有《政策》第 4 (a) (i) 条规定的权利。

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meiguang020”，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其它合理解释的情况下，“meiguang020”的英文字母部分“meiguang”应为与“美光”同音的汉语拼音。由于投诉人的“美光”商标已投入使用并在汽车养护类商品的消费群体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故对汽车养护类商品消费群体而言，会将“meiguang”认识为特指投诉人商标（“美光”）的汉语拼音。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6144 号公证书记载的内容，2011 年 5 月 27 日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 meiguang020.com”），网页上显示的主要标识为“Meguiars”标志，并有“美光畅销产品”的字样，网站上显示有“高科技研磨清洗剂”、“清洁抛光蜡剂”、“漆面清洁剂”、“美容护理系列”、“车身护理”等专栏，各专栏中介绍有“美光”产品，网站内容中还有大量“美光”产品的目录，网页上还留有订购电话。因此，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销售“美光”产品的网站，网站的网页内容显示有“美光”商标，其介绍的产品均为汽车美容养护类产品，这些产品与投诉人第 1780392 号“美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获类似，因此，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在汽车养护类商品领域使用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业标识，在这种情况下，争议域名标志中的“meiguang”部分，更会使相关消费者认为特指投诉人“美光”商标的汉语拼音。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标志中的阿拉伯数字“020”部分作出说明，故投诉人关于“020”为中国广州市的区号的观点可作为专家组可以接受的解释。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

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注册及注册任何与“美光”有关的商标,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一方已提供了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初步证据,在被投诉人未提供相反意见的情况下,投诉人的举证责任已经完成,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上面有投诉人的品牌标志“Meguiars”,并有“美光畅销产品”的字样,网站上显示有“高科技研磨清洗剂”、“清洁抛光蜡剂”、“漆面清洁剂”、“美容护理系列”、“车身护理”等专栏,各专栏中介绍有“美光”产品,网站内容中还有大量“美光”产品的目录,据此可知,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介绍的产品为汽车美容养护类产品,与投诉人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相同或类似,并直接使用了“美光”作为产品名称,应为销售“美光”产品的网站,故可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知晓“美光”为投诉人的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含有投诉人商标汉语拼音文字注册争议域名,且将该域名指向销售“美光”产品的网站,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v)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eiguang020.com”转移给投诉人美光公司(又译莫圭尔氏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